

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77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2502-8715
傳真電話：(02) 2502-8725
聯絡人：副秘書長 黃柏萱
聯絡信箱：pohsuan@awakening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婦知字第 11201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請求贍養費」之實務運作情形網路問卷，懇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進行有關「民法第 1057 條有關贍養費的規定」之研究，了解「請求贍養費」之實務運作情形，刻正邀請執業律師填寫網路問卷調查；本項問卷至多 8 題；填答時間約為 5 分鐘。
- 二、調查之結果有助於本會了解贍養費請求之實務狀況，並作為本會未來推動改革之重要參考資料，懇請轉知貴會會員，上網填答，請查照。
- 三、問卷簡介及填答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BUokG5NWgnpbWu779>

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姜貞吟

